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拟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一）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关于增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基于对我国航天产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为履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五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中国卫星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五院共持有公司股份 603,270,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2%。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是基于对我国航天产业和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履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增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

禁售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卫星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专注经营，努力持续提升自身长期投资价值。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本次控股股东增持事项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